

#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常見 問與答(Q&A)

109 年 5 月 16 日

**Q1. 我是一般民眾，因緊急事件要出國，由於部分東南亞、南亞國家及澳門因應疫情管制外國人入境，必須出示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才能申請入境，目前開放條件為何？**

目前我國有條件開放部分民眾可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取得檢驗證明。一般民眾若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申請入境至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須檢附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可至指定檢驗醫院進行自費 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

**Q2. 東南亞、南亞國家及澳門為提升邊境管制，入境需附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請問相關規定為何？**

需檢附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證明需求之國家及入境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1. 緬甸<sup>\*</sup>：登機前 72 小時開立，於辦理登機及入境通關使用；其入境資格包括：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其他經緬甸政府特別許可者。

2. **柬埔寨\*：登機前 72 小時開立**，於申請簽證、辦理登機及入境通關使用；其**入境資格**包括：除持有外交或公務簽證者以外，擬入境柬埔寨之外籍人士。
3. **印尼\*：登機前 7 天內開立**，於申請簽證及入境通關使用；其**入境資格**包括：持印尼居留證者(ITAS)、持印尼永久居留證者(ITAP)、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
4. **越南\*：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需經法院公證、外交部領務局文件驗證，並送至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VECO)驗證，於申請簽證及入境通關使用；其**入境資格**包括：公務、外交目的者或其他經越南政府特別許可者（參加或從事重要活動之外國人、專家、企業主管及高階技術勞動者等）。
5. **孟加拉\*：無開立時效或文件驗證等特別限制**，於申辦簽證、辦理登機使用；其**入境資格**為我國籍人士。
6. **澳門\*\*：登機前 7 天內開立**，於辦理登機使用；其**入境資格**為中港澳臺居民及澳門衛生局豁免的特定人士。
7. **中國大陸\*\*：視中國大陸各地規定開立**，於入境或抵達中國大陸各地使用；其**入境需要**為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特殊因素要前往中國大陸民眾。

※ 「\*」倘有關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建議民眾請先洽各國駐臺機構查詢，或瀏覽領事事務局網頁  
( <http://www.boca.gov.tw> ) 之「最新消息」→「世界各國因

應武漢肺炎（COVID-19）入境管制或限制措施」所公布之訊

息。

若有更新或異動，將由外交部提供最新資訊，倘有疑義，請洽外交部董先生 **(02)2348-2826**。

※ 「\*\*」若有更新或異動，將由陸委會提供最新資訊，倘有疑義，請洽陸委會黃小姐 **(02)2397-5589 分機 6010**。

**Q3.符合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條件之入境他國民眾，申請流程為何？**

1. 依符合條件，備妥申請相關文件：

- (1) 申請入境至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孟加拉或搭機至中國大陸及澳門之民眾：①申請表 ②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③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2) 因二親等內親屬身故或重病，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居家隔離/檢疫之民眾：①申請表 ②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 (3) 因工作而須入境越南之民眾：①申請表 ②工作證明文件（例如職員證）③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4) 外國籍人士出境：①申請表；②查驗是否持外國護照；③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 (5) 因公務或外交目的出境者：①申請表；②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公務護照、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③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2. 至國內 18 家指定自費檢驗醫療院所，由該醫院審查符合條件者，  
予以採檢並在 48 小時內，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檢驗報告。

**Q4.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奔喪或探視)，可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之申請流程及規定？**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
2. 經審查符合資格，且取得醫院同意探病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3.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2 天內，經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無論探病、奔喪或辦理喪事僅以 1 次且 1 小時為限；
4. 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Q5.目前自費檢驗指定的醫療院所有那些醫院？收費標準為何？**

1. 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有 18 家醫院，包括：  
**臺北區 7 家**：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北區 1 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中區 4 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

**南區 2 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高屏區 3 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東區 1 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 開放自費檢驗日期以醫院公告為準。

2. 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依照「醫院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該醫療院所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之收費標準提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於所屬網站公開並及時更新。收費標準約介於 5000 至 7000 元之間。

**Q6. 我是 COVID-19(武漢肺炎)疑似個案的接觸者，目前沒有症狀，可以做自費篩檢嗎？**

1. 考量疑似個案尚未確診，其接觸者的感染風險有待評估，且即使是感染者在沒有症狀階段也可能因病毒量低不易檢出，因此為確保國家寶貴的疫情防控與醫療資源準確應用在需要的地方，民眾須符合衛福部公告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或符合社區監測採檢條件，才能採檢送驗新型冠狀病毒。

2. 疑似個案接觸者在沒有症狀階段，建議可以每日早晚至少各量測體溫 1 次，進行自我健康觀察，如果有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請即刻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若是在這段期間內，原通報的疑似個案已經檢驗排除，則請接觸者在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自行前往醫療機構就醫。

**Q7.如果想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要從那裡搜尋查閱？**

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連結 <https://reurl.cc/X6mOoe>。

**Q8.有關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新增之「因公務或外交目的者」對象，其所謂之公務目的是指「政府公務」還是所有產業別之工作公務？**

因公務目的出境者，其公務目的係指為因政府公務或外交目的須出境至他國之人員，並非任何產業別的工作，且公務或外交目的者於指定醫療院所須提供公務護照、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